



反對利用解釋《基本法》侵蝕一國二制

背景

據報導：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於 4 月 2 日至 6 日，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有關 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條文，作出解釋。

我認爲，《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已清楚訂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當前，特區政府正就政改涉及的法律原則進行諮詢，如今諮詢尚未完結，香港市民對政制改革的討論亦剛剛開始，人大常委會在這個時刻進行釋法，是用中央政府的權力遏止特區的辯論和討論，這是不必要和不適當的，只會觸發特區更多的憲制爭論。我認爲，政制分枝和紛爭應藉著立法會的理性辯論和民主程序解決，而並非透過中央釋法以控制言論和遏抑特區民意。中央政府自一九九九年就居港權釋法以來，國際社會以至本港市民均對釋法有很大的疑慮，亦對特區的法治造成很大的創傷。現在人大常委會任意解釋《基本法》的條文，會破壞「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使《基本法》可藉著人大釋法而被修改，使人憂慮《基本法》的條文形同虛設。雖然《基本法》第 158 條訂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但權在中央，一鎚定音，萬馬齊瘖，傷害法治，失去人心，不能輕用。此外，中央政府多年來要建立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和努力，也完全白費。

祇有香港最高法院、終審法庭都覺得《基本法》中某條文模糊，才是適當前提經由香港終審法庭去提呈全國人大常委會請求作出解釋。

我認爲《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有關 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條文清晰：「07 年以後」是包括 2007 年在內。有些人意圖曲意去奉承社會主義，以爲拖慢民主步伐可以得到權貴的垂青。指稱「07 年以後」並不包括 07 年，這種手段在歷史已經有前例，「指鹿爲馬」的故事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這裡不再覆述此故事。其實《基本法》有關的字眼很清晰，無需專業人士解釋。所以我深信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是得到民主派人士所願「包括 07 年在內」的結果，問題不在於結果而在於手法，這種釋法行爲會滋長出每件事都期望得到中央政府的指引的心態，侵蝕一國二制，二制是指資本主義制度和社會主義制度，而被侵蝕的資本主義制度正是經濟繁榮的基石，我欣喜地看到中國執政的共產黨正在大幅度步向資本主義。

動議

油尖旺區議會促請政府向全國人大常委會轉達意見：香港終審法庭對《基本法》有解釋權。全國人大常委會祇有在香港終審法庭提呈文件才須要回應香港終審法庭的要求對《基本法》作解釋。

文件提呈

本文件提呈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油尖旺區議會討論及表決通過。

提呈人：黎自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